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益榮
- 05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字第2764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),本院裁定 09 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張益榮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,如易科 12 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益榮因犯竊盜等罪,先後經法院判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,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 一條第五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法第五十條及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,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,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,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;已執行部分,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時依法扣除,不生重覆執行或一罪兩罰之問題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張益榮因犯竊盜等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,見卷附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即明,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 執行之刑,於法均無不合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爰審酌 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 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,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 性界限內,本諸限制加重原則,並兼衡公平、比例、刑罰經

- 濟及罪刑相當原則,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 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,裁定如主文。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需附 06
- 繕本) 07
- 書記官 謝佩欣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09 日